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3084號

原　　告　賴世福

訴訟代理人　鄧智勇律師

被　　告　劉菁萍

一、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係指法院在客觀上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按金錢估計，或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核定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其為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被告為同段150地號土地及其上18建號建物所有權人，而被告於新建時未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劃汙水排水系統，亦未申請雜項執照情形下，於其土地上設置擋土牆排水，且未經原告同意，於原告之土地上設置汙水排水管，致使下落至被告土地建物之雨水、家庭汙水或其他液體，排至或直注原告之土地，致原告土地下陷、遇雨泥濘難以行走，甚且已無土地農業利用適性，是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第774條、第77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地面下，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汙水排水管，予以移除，並將土地回復原狀後，將土地返還原告、㈡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擋土牆拆除，且不得使雨水、汙水、家庭用水或其他液體排至或直注於原告之土地。

三、經核，本件為屬財產權訴訟，是首揭規定與說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

有之利益定之；查，本件原告之訴之訴訟標的，均無客觀上之市場交易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定之；則關於本件原告訴之聲明㈠部分，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係免為支出移除排水管、回復土地原狀之費用，故應以此予以核定該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而原告主張所需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20,920元，並提出費用估價單為據，經本院審認該估價單所示之項目及費用後，認尚屬合理、適當，爰核定該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20,920元；另關於本件原告訴之聲明㈡部分，因無具體證據資料得以計量原告因土地免受他方土地排洩液體，而所得之客觀上利益，則該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自屬無法核定，爰依首揭規定與說明，核定該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

四、基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後，計為1,870,920元（計算式：220,920元＋1,650,000元＝1,870,9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496元，扣除原告已繳納20,805元後，原告應再補繳2,69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今巾